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114號

上　訴　人　邱明達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邱明達駕駛新天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1日12時12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臺61線北上189.6公里處，因「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芳苑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分隊員警以彰縣警交字第IEA01008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於111年3月7日以中市裁字第68-IEA010081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半年內點數達6點，吊扣其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法院未給上訴人傳喚證人，以證明上訴人所稱當時情形係遭他人逼車才有跨越車道情形，有應調查未予調查之違法：

1.依照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之立法過程及修正理由，足證同條項第3、4款係處罰「惡意逼車之危險駕駛行為」，且此等逼車行為，與同條項第1、2、5款之典型飆車行為，均屬危險駕駛行為之態樣無疑。

2.原審基於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認定上訴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惟上訴人於原審一再強調欲傳喚證人以證明當時是遭人惡意逼車才有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中之駕車行為，起因係檢舉人先惡意逼車上訴人，並請求傳喚證人到庭作證，以證明上訴人是為阻止檢舉人惡意逼車，及乘客有臨時變換目的地才有該駕駛行為，主觀並無惡意變換車道之不法意圖。

3.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於103年1月8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該規定需駕駛行為已達與本條款所例示「蛇行」駕駛之飆車典型行為所造成之高度危險相類時，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之駕駛行為未達上述高度危險之程度者，縱有違反其他交通法規，乃屬是否應另行依其他交通法規予以裁罰之問題，尚難以該規定相繩。且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為人主觀上須「迫使他車讓道」之故意，始該當本條款之要件。惟上訴人於變換車道前，均有使用方向燈，且在變換車道時係以平穩車速行駛，亦無在後車前方急剎車製造車禍，可證上訴人當時主觀上應非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任意」、「迫使」之不計後果、目的意圖之主觀意涵。原審判決以「迫使他人變換車道」作

為其論述方式，卻未傳喚證人確認當時實際情況，即有應調查未予調查之情形。

4.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時，雖客觀上確有與他車相距較近之情事，及變換車道未注意來車之過失存在，然非屬有意針對他車惡意妨害其行駛之逼車行為。依據上述說明，上訴人於本件變換車道雖有未注意來車之過失行為，惟與惡意逼車迫使他車讓道之「任意」要件，需主觀上具一定程度之惡意有別，且客觀上亦與惡意逼車之行為不符合，從而，原處分於法即有未合。

㈡聲明：

1.原審判決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四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事件「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法條依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汽車」，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一八０００」，備註「記違規點數三點。……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查原審判決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作成勘驗筆錄，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核，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

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法院未傳喚證人，以證明上訴人所稱當時情形係遭他人逼車才有跨越車道情形，有應調查未予調查之違法乙節：

按事實審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乃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參照），因此，調查證據之結果，是否已足以為事實之判斷，是否尚有調查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裁量，倘證據調查之結果，已足以認定事實，且無違論理及經驗法則，即難認有未盡調查義務之違法。查本件原審法院已依職權調查採證光碟及製作勘驗筆錄，並依調查證據結果及兩造書狀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上揭違規行為，且原審法院對認定本件事實之證據及理由等均敘述於判決書中，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亦為指駁，尚無判決理由不備或未盡調查義務之情形。上訴人主張原審法院未傳喚證人，而有應調查未予調查之違法乙節，無非重述原審所不採之陳詞，而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核無足取。

㈣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違背法令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黃　司　熒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